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3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杨艳、监事李新柱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吴秀清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尽快解决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此次交易对提升公司业绩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